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外埠

二手机动车迁入限制政策的通告

（自2018年1月17日起实施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3号）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6〕237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取消我市部分外埠二手机动车迁入限制政策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外埠机动车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外注册登记的机动车。

二、除国家要求淘汰的黄标车（指排放水平低于国一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）以外，对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，在环保定期检验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。

三、公安部门依据环保部门查验结果及排放检验合格报告，办理转入登记；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办理转入登记。

四、公安部门要做好机动车交易的宣传、指导工作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我市之前关于二手车迁入限制政策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盘锦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17日